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鉴于：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